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0〕108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案例分享(第一期) 第三季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更好发挥广播电视优秀节目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工作,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台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定于2020年6月开始,开展业务能力专项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本专题为系列培训第一期第三季,共7门课程。主要内容是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及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等优秀节目创制

经验分享。

二、培训对象

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台节目编导、策划等创作人员和节目推广、融媒体运营人员。

三、培训安排

1. 时间要求:2020年6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2. 培训平台使用方法:

电脑端:电脑端登陆智慧广电学院(网址 training.nrta.gov.cn),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进入点播课堂学习,如无账号密码,需注册账号密码再登录学习。

移动端:手机端关注微信公众号(搜索微信号 trainingsarft),使用账号密码学习,未注册学员需在电脑端注册账号后再进入微信号登录学习。

3. 结业条件:自主选学,培训完成任意5门及以上,即满足结业条件,结业证书可在线生成和打印。

四、组织管理

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动员,加强宣传督促,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本次培训课程可纳入各地各单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员参训学时可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技术支持单位：总局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电话：010-8609193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